

# 柳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柳南市监处罚〔2025〕12号

当事人：柳州市顺艳食品超市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50204L220033957

住所（住址）：柳州市红光路103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陆顺艳

身份证件号码：\*\*\*\*\*1229

2024年7月22日，受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的广西壮族自治区产品质量检验研究院，对柳州市顺艳食品超市销售的2台电热水壶（规格型号：WX-200）进行抽检，经检测（检验报告编号：J24-T00772）发热、结构（不包括第22.46条的试验）项目的检验结果不符合GB 4706.1-2005《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第1部分：通用要求》、GB 4706.19-2008《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液体加热器的特殊要求》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我局执法人员于2024年10月24日将上述抽检不合格检验报告（报告编号：J24-T00772）、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结果通知单（编号：GXJD20244662-1）送达给当事人。当事人未申请复检。

2024年10月31日我局对柳州市顺艳食品超市涉嫌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销售的行为立案调查。经查实：当事人销售电热水壶

的生产厂家为\*\*电器有限公司，执法人员未查到相关购进票据，该店未做进销货台账，经营者陆顺艳在询问调查中自述从廉江市德诚电器有限公司共购进2台涉事批次的电热水壶，购进价格为\*元/台，销售价格为50元/台，购进后未售出。当事人能出示供货商资质材料、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试验报告。当事人购进的2台涉事批次的电热水壶货值金额为100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检验报告》（No: J24-T00772）1份14页、《送达回执》（No: J24-T00772和编号: GXJD20244662-1）1份1页；
2. 《现场检查笔录》1份2页；
3. 《询问笔录》1份2页；
4. 当事人提供的供货商《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1页、供货商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1份2页、生产厂家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1份3页、生产厂家的《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试验报告》1份11页；
5. 当事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1页，经营者陆顺艳身份证复印件1份1页。

以上证据均经当事人签名认可。

调查取证过程中，当事人对我局执法人员执法程序、现场检查及制作的文书没有异议，在现场检查笔录、询问笔录及有关书证复印件上签字认可。2024年12月24日，我局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自收到该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视为放弃该权利。

本局认为，当事人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销售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条的规定进行处罚。

本局认为，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不属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九至第十四条所列的不予处罚、减轻处罚、从轻处罚、从重处罚的情形，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给予当事人一般处罚。

当事人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销售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条的规定，我局给予当事人以下行政处罚：

1、没收2台电热水壶（规格型号：WX-200）；2、处罚款150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我局（地址：柳州潭中西路68号柳南建设大楼）开具《广西壮族自治区非税收入电子缴款通知书》后，将罚没款缴至中国建设银行。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柳州市柳南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柳州市柳北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柳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01月08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